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以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的拟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我们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刘永春借款 230 万元属于关联交易，截至本事前认可函出具日，该笔借款尚未偿还。本项交易满足了全资子公司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科远望”）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了现金支付压力，改善了迪科远望的现金流量和财务状况。该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为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属于合理利率范畴，未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任何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甘 勇

王世卿

祝田山

签字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